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工会

湘教通〔2020〕139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 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引导全省普通高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统筹抓好课程、课堂、教材和课程思政工作，发挥教师的育人作用，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能力。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章程》（见附件1），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普通高

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在职专任教师，其中独立学院的教师须为本校全职任教教师。各高校要在校内初赛基础上（见附件2）择优推荐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参赛，每所高校（不包括独立学院）应在限额内推荐1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赛。各高校必须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把关，并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名参加省级复赛。近五年已获得全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省级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赛。

二、组织实施

为做好今年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成立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具体名单见附件3），办公室设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省级竞赛按文科、理科、工科和思政（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哲学、法学、历史学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四大类分组进行，各高校推荐选手时适当兼顾学科分布。

各高校要大力营造重视课堂教学的氛围，强化质量意识，彰显高校课堂教学特点，尤其是要突出课程育人功能，进一步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

广泛共识，引导教师深入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竞赛章程，由教务部门联合学校工会共同组织好校内初赛活动，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并为参赛教师提供教学视频录制条件等必要保障。未举办校内初赛的，省级复赛将不接受该校教师报名。

三、日程安排

校内初赛应于7月中旬前完成；省级复赛将于9月中下旬进行，决赛暂定10月下旬在湖南警察学院举行。具体日程安排等事项，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竞赛形式

疫情防控形势下，各高校组织校内初赛，应注意做好参赛教师的疫情防护，初赛形式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定。复赛课堂教学可以不安排学生，仍采用网络评审形式。决赛采用现场决赛形式进行，同时视情况考虑是否组织教师观摩，具体安排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五、竞赛评奖

竞赛设教师个人奖和学校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40%。组织

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左右设奖。一等奖获奖教师由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共同授予“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荣誉称号。

六、其他事项

1.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本科教育激励机制，各高校应将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情况纳入职称职务评聘、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表彰奖励以及各类高校人才计划的重要考核内容。

2.参赛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目录教材，全面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统一使用，相关课程任课教师须以马工程重点教材为依据参赛。

3.各高校要通过举办教学竞赛活动，不断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统筹推进课程育人的考评制度与工作机制，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本科教育质量提升体系。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章程

2.2020 年各高校省级复赛教师推荐名额表

3.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

名单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章程

一、竞赛目的

(一)推动高校更加重视课堂教学、课程育人和教师专业发展，不断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二)推动建立高校教学岗位激励机制，推动校际教学工作研讨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

(三)引导高校统筹抓好课程、课堂、教材和课程思政工作，发挥教师的育人作用；引导高校教师加强课程教学与课程育人研究，不断深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四)推进高等教育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着力搭建全省高校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与交流平台。

二、组织领导

竞赛由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主办，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根据需要邀请高校协办。

每年成立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高校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承担各学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任务三年以上、思想政治和师德学风过硬，年度考核和课程教学考核合格的在职专任教师。

四、竞赛内容

课堂教学竞赛以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充分挖掘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科学设计教学方案，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案；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标和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是否正确运用各类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

五、竞赛程序及要求

（一）初赛

各高校应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参加校内初赛，具体竞赛形式由学校自主确定。初赛应注重考察参赛教师对所授课程及教材的教学设计能力、课程育人能力和课堂教

学实际效果。在符合教学基本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大胆改革课程教学，凸显高校课堂特色和课程育人功能，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任课教师参加省级复赛。

(二)复赛

按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思政类组织复赛。独立学院不单独分组。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教师应提交所授课程 20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要突显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之中）和与之对应的 20 个节段的教学课件（即 15 分钟左右的课堂教学重点内容节段），以及其中 1 个学时（约 45 分钟）的课堂教学视频和针对该教学视频的 1000 字以内的教学反思。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提交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课堂教学视频及教学反思等进行网络评审和评分，其中教学设计及教学课件共占 50%（思政育人与育人成效各占总分 20%）、课堂教学视频及教学反思共占 50%。教学设计思政育人与课堂教学视频育人成效综合得分前 20% 入选湖南省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库。

参赛教师上传至课堂教学竞赛平台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视频和教学反思的内容、文件命名、上传路径、文件属性等均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否则取消复赛成绩。

复赛重在考察教师对课程的整体把握能力，教学组织实施的规范性，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

组织教学的能力，充分利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育人的情况，以及使用现代技术手段的水平。

(三)决赛

各组别复赛成绩前 25% 的教师进入决赛。决赛时，由参赛教师从复赛提交的教学节段中现场随机抽取一个参赛内容进行教学，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评分一律实行专家现场打分，参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否则取消决赛成绩。

决赛重在考察教师针对所抽取教学内容，紧密联系学科发展前沿、课程知识体系、生产生活实际和课程育人要求，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分析研讨问题、拓展知识应用以及灵活组织课堂的能力。

初赛、复赛和决赛，均需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和要求，根据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参赛教师要深入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六、竞赛评奖

(一)奖项设置

竞赛设教师个人奖和学校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

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左右设奖。

(二)评奖办法

1.个人奖：根据参赛教师的最终成绩排序，按比例依次确定。最终成绩由复赛成绩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复赛成绩占 50%，决赛成绩占 50%）。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以决赛成绩、复赛成绩排序；若所有环节成绩均相同则为并列名次；未参加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若复赛成绩相同，则以复赛课堂教学视频及教学反思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为并列名次。

2. 组织奖：综合学校赛事组织及参赛教师获奖等情况，经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三)奖励办法

对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主办单位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牌，其中一等奖获奖教师由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工会共同授予“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荣誉称号。

附件 2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 课堂教学竞赛复赛限额

学校名称	名额	学校名称	名额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9	长沙医学院	5
中南大学	9	湖南工学院	5
湖南大学	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5
湖南师范大学	8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4
湘潭大学	7	湖南警察学院	4
长沙理工大学	8	湖南女子学院	4
湖南农业大学	6	长沙师范学院	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7	湖南医药学院	4
湖南中医药大学	6	湖南信息学院	4
南华大学	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4
湖南科技大学	7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4
吉首大学	6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
湖南工业大学	8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2
湖南工商大学	6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
湖南理工学院	5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2
衡阳师范学院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2
湖南文理学院	5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
湖南工程学院	5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2
湖南城市学院	5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2
邵阳学院	5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2
怀化学院	5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2
湖南科技学院	5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2
湘南学院	5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5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2
长沙学院	5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5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2

附件 3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 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 主任：左 清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高新明 省教育工会主席
- 副主任：李先波 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
 曾力勤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易丽鹏 省教育工会副主席
 陈拥贤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成 员：周定平 湖南警察学院教务处处长
 周 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彭 峰 省教育工会高教部部长
 段慧兰 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